

北京大学党办校办

2013年11月27日

外收文第 983 号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关于做好2014年“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”选派工作的函

留金发[2013]3054号

有关单位:

为培养和造就高层次领军人物和高素质文化人才队伍,推动我国艺术事业的繁荣与发展,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)2014年将继续实施“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”,现就选派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关于2014年选派工作

1. 2014年项目选派范围、选派类别等均有调整,请登录国家留学网(www.csc.edu.cn)查阅《2014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选派办法》。

2. 选派专业领域:重点支持国内发展薄弱,与国际水平有较大差距的艺术类专业或交叉空白学科。请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具体研究确定本单位重点选派专业。

3. 外语要求:为确保留学效益,学生类申请人申请时外语须达到合格标准。访问学者申请时如未达到合格标准亦可推荐,但如被录取须在派出前达到合格标准;对专业水平(仅限于非理论类专业)特别突出、单位有特殊培养计划、以组合的方式成组派出的,可考虑只要求同组内部分成员外语达到合格标准,届时请推荐单位出具重点推荐说明。

4. 时间安排:2014年项目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2014年3月20日-4月5日,请受理单位务必于4月12日前将书面公函、推荐人选名单及电子材料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,保证后续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二、关于组织工作

1.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,将项目执行工作与本单位人才培养有机结